

XINXINGFA SHIYONG JIAOCHENG

# 新刑法实用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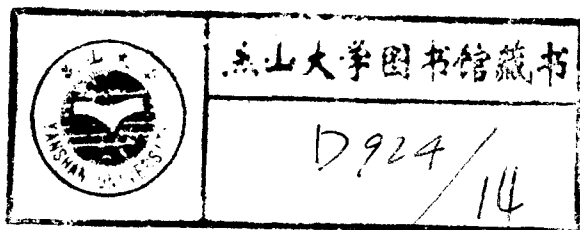
焦泽川 舒和润 主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 新刑法实用教程

焦泽川 舒和润 主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合肥



0250497

## 新刑法实用教程

焦泽川 舒和润 主编

---

安徽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码:230039)

合肥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0.5 字数 515 千

1998年1月第1版 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3000

---

责任编辑 高兴

封面设计 鲁榕

---

ISBN 7-81052-119-5/D·11 定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编者的话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现已正式实施。罪刑法定原则的确定,使得现行刑法条款多,罪名多,可操作性强。同时,对广大执法人员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配合新刑法的实施,我们安徽省人民警察学校法律教研室部分教师编写了《新刑法实用教程》。安徽省政法干部学校沈友耀同志参加了本书的撰稿。该书内容覆盖面大,在总则中突出了现行刑法对一九七九年刑法的修订,尤其是对刑法分则中每个条款所规定的犯罪,按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作了阐述。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内容通俗易懂,适宜于广大政法战线上的执法人员执法以及政法系统的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之用。参加该书编写的人员及其撰稿章节如下:

赵沪凤:第二十二章至第二十八章;

王松丽:第二十章,第三十章第一、二、三节;

桂林:第三十章第四节;

沈友耀:第四十三章、第四十四章;

焦泽川:第一章至第九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舒和润:第十章至第十七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一章至第四十二章、第四十五章。

本书的完成得到了学校领导及教务处的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教材和近期出版的一些新刑法书籍,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有限,成书匆忙,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则

<b>第一章 刑法概述</b> .....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任务和基本原则 .....	(4)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	(11)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	(15)
第五节 时效和赦免 .....	(19)
<b>第二章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b> .....	(23)
第一节 犯罪概念 .....	(23)
第二节 犯罪构成 .....	(27)
<b>第三章 犯罪客体</b> .....	(31)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	(31)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	(33)
第三节 犯罪对象 .....	(35)
<b>第四章 犯罪客观方面</b> .....	(38)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	(38)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39)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42)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44)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47)
<b>第五章 犯罪主体</b> .....	(48)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	(48)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	(48)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	(50)

第四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	(52)
<b>第六章</b>	<b>犯罪主观方面 .....</b>	<b>(53)</b>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	(53)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	(54)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	(56)
第四节	刑法上的意外事件 .....	(58)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	(59)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	(61)
<b>第七章</b>	<b>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b>	<b>(64)</b>
第一节	正当防卫 .....	(64)
第二节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的正当防卫 .....	(70)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72)
<b>第八章</b>	<b>故意犯罪形态 .....</b>	<b>(78)</b>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	(7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	(79)
第三节	犯罪预备 .....	(81)
第四节	犯罪未遂 .....	(83)
第五节	犯罪中止 .....	(86)
<b>第九章</b>	<b>共同犯罪 .....</b>	<b>(89)</b>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	(89)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9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	(95)
<b>第十章</b>	<b>单位犯罪 .....</b>	<b>(100)</b>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100)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 .....	(102)
<b>第十一章</b>	<b>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b>	<b>(103)</b>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	(103)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	(104)

<b>第十二章</b>	<b>刑罚的种类</b> .....	(106)
第一节	刑罚体系和刑罚种类概述.....	(106)
第二节	主刑.....	(108)
第三节	附加刑.....	(114)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19)
<b>第十三章</b>	<b>量刑</b> .....	(121)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121)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22)
第三节	有关犯罪物品的处理.....	(124)
第四节	累犯.....	(125)
<b>第十四章</b>	<b>自首和立功</b> .....	(128)
第一节	自首.....	(128)
第二节	立功.....	(130)
<b>第十五章</b>	<b>数罪并罚</b> .....	(133)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原则.....	(133)
第二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三种不同情况.....	(135)
第三节	不适用数罪并罚的犯罪情况.....	(136)
<b>第十六章</b>	<b>缓刑</b> .....	(138)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138)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140)
<b>第十七章</b>	<b>减刑和假释</b> .....	(143)
第一节	减刑.....	(143)
第二节	假释.....	(146)

## 第二编 分 则

<b>第十八章</b>	<b>刑法分则概述</b> .....	(150)
第一节	概述.....	(150)

第二节	罪名和罪状·····	(151)
第三节	法定刑·····	(152)
<b>第十九章</b>	<b>危害国家安全罪</b> ·····	(154)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54)
第二节	叛国、叛乱的犯罪·····	(155)
第三节	分裂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162)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167)
第五节	关于从重处罚和适用死刑及没收财产刑的规定·····	(172)
<b>第二十章</b>	<b>危害公共安全罪</b> ·····	(17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75)
第二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78)
第三节	破坏特殊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84)
第四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核材料方面的犯罪·····	(196)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210)
第六节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225)
<b>第二十一章</b>	<b>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b> ·····	(226)
<b>第二十二章</b>	<b>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b>	
	—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28)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228)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种类·····	(230)
<b>第二十三章</b>	<b>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二)</b>	
	— 走私罪·····	(246)
第一节	走私罪概述·····	(246)
第二节	走私罪种类·····	(247)
<b>第二十四章</b>	<b>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三)</b>	
	—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54)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254)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种类	·····	(256)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271)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	(271)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种类	·····	(272)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五)		
	——金融诈骗罪	·····	(300)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	(300)
第二节	金融诈骗罪种类	·····	(301)
第二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	(312)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	(312)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种类	·····	(314)
第二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	·····	(331)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	(331)
第二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种类	·····	(332)
第二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	·····	(344)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	(344)
第二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种类	·····	(346)
第三十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35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358)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种类	·····	(360)
第三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种类	·····	(396)
第四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种类	·····	(406)
第三十一章	侵犯财产罪	·····	(41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	(414)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种类·····	(415)
第三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34)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43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436)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种类·····	(437)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二)	
	——妨害司法罪·····	(481)
第一节	妨害司法罪概述·····	(481)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种类·····	(482)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三)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00)
第一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概述·····	(500)
第二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种类·····	(501)
第三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四)	
	——妨害文物管理罪·····	(506)
第一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概述·····	(506)
第二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种类·····	(507)
第三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五)	
	——危害公共卫生罪·····	(51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概述·····	(515)
第二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种类·····	(515)
第三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六)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26)
第一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526)
第二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种类·····	(527)
第三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七)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40)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概述	·····	(540)
第二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种类	·····	(541)
<b>第四十章</b>	<b>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八)</b>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552)
第一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概述	·····	(552)
第二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种类	·····	(553)
<b>第四十一章</b>	<b>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九)</b>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558)
第一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概述	·····	(558)
第二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种类	·····	(559)
<b>第四十二章</b>	<b>危害国防利益罪</b>	·····	(564)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	(564)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种类	·····	(564)
<b>第四十三章</b>	<b>贪污贿赂罪</b>	·····	(578)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	(578)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种类	·····	(578)
<b>第四十四章</b>	<b>渎职罪</b>	·····	(594)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	(594)
第二节	渎职罪种类	·····	(595)
<b>第四十五章</b>	<b>军人违反职责罪</b>	·····	(626)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626)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种类	·····	(627)
<b>附录</b>		·····	(6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	·····	(629)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概述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 一、刑法的概念

定义: 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 根据自己的意志, 运用国家的权力, 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如何适用刑罚惩罚犯罪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个概念说明: ①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 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在一定的历史范畴内, 由社会分裂为阶级, 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②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 是为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服务的。③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有两个: 一是犯罪, 一是刑罚。犯罪是适用刑罚的基础和前提, 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因此也可以简单地说,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相比, 又有着显著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刑法的特征:

①首先, 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比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 也就是说, 凡是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受到犯罪的侵犯, 刑法都要干预。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既涉及经济基础, 也涉及上层建筑。而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所有这些部门

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都同时借助于刑法的保护和调整。没有刑法作后盾和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彻底贯彻实施。

其次，刑法的强制性是最为严厉的。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运用刑罚这种最严厉的国家强制方法惩罚犯罪。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

## 二、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有什么性质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质的刑法。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有过四种类型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与其相适应，也有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刑法。从阶级本质上区分，可以分为两大类型，即剥削阶级刑法和社会主义刑法。奴隶制国家刑法是建立在奴隶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奴隶这一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的，是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公开的阶级不平等和刑罚的极端残酷性，是奴隶制国家刑法的两大特点。封建制国家刑法是建立在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整地占有生产者——农奴和农民这一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的，是反映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其刑罚仍然十分残酷，是封建地主阶级镇压农民阶级的血腥工具。资本主义国家刑法是建立在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这一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的，是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它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以及给犯罪者以何种处罚，是从资产阶级利益出发的。至于统治阶级内部的人犯了罪，也有被治罪的，那是因为犯罪者的行为危害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处罚那些人归根结底还是为了维护剥削阶级对劳动人民的统治。任何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都不能不多少包括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

款,因为他们懂得,只有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才能有效地维护统治阶级本身的统治。总之,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的更替,使得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它们都是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我国刑法的制定和实施,充分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是国家用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巩固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打击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顺利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锐利法律武器。

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刑法的阶级本质,归根结底决定于经济基础。建立在不同经济基础之上的刑法,有着共同的阶级本质,即都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惩罚统治阶级所认为的犯罪,维护其阶级统治,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但社会主义刑法与剥削阶级刑法有着本质的不同。这种本质的不同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剥削阶级刑法(包括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本主义刑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而社会主义刑法则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

第二,剥削阶级刑法反映的是剥削阶级少数人的意志,它是少数人镇压多数人的工具,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而社会主义刑法反映的则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它是多数人惩罚少数犯罪分子的工具,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第三，剥削阶级刑法保护的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和少数剥削者的利益；而社会主义刑法保护的则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广大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利益。

第四，剥削阶级刑法由于代表社会上少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与大多数人处于对立地位，以惩罚主义和报复主义为特征，刑罚非常残酷；而社会主义刑法是代表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惩罚的只是社会上少数犯罪的人，并且力求把他们改造成为守法的人，刑罚是人道主义的。

##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任务和基本原则

### 一、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我国制定刑法的宗旨，那么宪法和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就是制定刑法的法律根据和客观根据。

#### (一) 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

刑法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刑法充分体现了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并为贯彻实施宪法的内容服务。

#### (二) 刑法制定的客观根据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毛泽东思想的核心，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精髓。只有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原则，才能使制定的法律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1979年制定的、1980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我国第一部刑法，是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的。经过17年的实践，总的看来，刑法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许多具体规定是可行的，对于打击犯罪，保

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一是制定刑法时对有些犯罪行为研究得还不够,规定得不够具体,不好操作,或者执行时随意性较大,如渎职罪、流氓罪、投机倒把罪三个“口袋”规定都比较笼统;二是有些犯罪行为现在已经变得很严重,如走私犯罪和毒品犯罪,需要相应加重刑罚;三是随着十几年来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发生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特别是经济犯罪,如金融犯罪、证券犯罪、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还有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的犯罪、计算机犯罪等。为了适应与犯罪斗争的实际需要,就有必要对1979年的刑法进行修改完善。在1997年这部修改完善后的刑法之前的十多年中,由于来不及也没有条件对1979年刑法进行完整的修改,对需要修改、补充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作出了一系列修改补充决定或规定,共制定了22个有关修改的决定和补充规定。另外,在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了“依照”、“比照”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有130条。在1979年刑法基础上的这次修订,认真总结了17年来实施刑法的实践经验,研究了国外有关刑事法律规定和现代刑事立法的发展趋势,并且主要考虑:第一,要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将这些年来作出的决定和补充规定研究修改编入刑法;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改为刑法的具体规定;将拟制定的反贪污贿赂法的内容,规定到刑法中;对于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经过研究认为比较有把握的,尽量增加规定。第二,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刑法是定罪量刑的依据,不能轻易改变,对刑法的原有规定,包括文字表述和量刑规定,原则上没有什么问题的,尽量不作修改。第三,对一些原来比较笼统、原则的规定,尽量把犯罪行为研究清楚,作出具体



规定。1979年刑法为192条，修订后的1997年刑法为452条，增加了260条，成为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国立法的根本原则和指导思想。在修订刑法过程中，显然参考了古今中外刑事立法的经验，但是，更重要的是结合我国十几年来运用刑法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在1979年刑法的基础上修订的1997年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大进展，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也是继1996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后，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重大步骤，对于我们进一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在刑法第2条作了明确的规定，“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以来，国内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自那时及今后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我们的主要精力是放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安定团结地进行现代化建设，这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国的大局。适应新时期新形势的需要而修订公布施行的我国刑法，必将在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发展市场经济，保卫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方面，发挥出自己应有的服务作用。

我国刑法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刑法的首要任务，也是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
2. 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国有财产、劳